**项目编号：**

**全院设备维修维保(不含影像、超声、内窥镜)**

**服 务 合 同**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承诺文件）；

4.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6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服务期满2年，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7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全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风险。

1.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六、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甲方约定地点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委托工作。

2.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委托工作。

3.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业务有关的问题。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法律的规定和甲方的委托，合法履行承销服务职责，完成全部工作。

2.乙方对本协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合同的任何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无条件承担责任。

3.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验收**

1、过程考核：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最终验收：本合同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根据乙方维保完成情况共同进行最终验收，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若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响应文件及合同文本。

（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3、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维保服务的最终认可。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维保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安全要求**

在为采购人提供维护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所发生的人员（包括采购人、供应商以及第三方人员）事故及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1、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应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供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影响到采购人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3、供应商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根本违约：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2）提供虚假资质或履历文件的；

3） 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设备严重损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4） 在一个自然月内，累计【3】次服务不达标，或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10】日内未能纠正的。

4、其他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